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密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华密新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藏稳、李藏须、孙敬花、赵春肖，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6.51%。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7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公司已经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化。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 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为李藏稳（董事长）、李藏须、郝胜涛、赵红涛、杨莉（独立董事）、张莎莎（独立董事）、徐云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为路刚辉（监事会主席）、赵勇（职工监事）、孙双群；公司总经理为李藏须，副总经理为郝胜涛、赵红涛、张宏宾、张喆，董事会秘书为李君娴，财务总监为翟根田。其中，董事长李藏稳与公司董事李藏须为兄弟关系；董事郝胜涛、董事赵红涛与董事长李藏稳、董事李藏须为表亲关系。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 7、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 8、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 9、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10、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11、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 14、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15、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

- 1、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 2、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3、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5、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6、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7、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 8、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9、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 10、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2 次。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不存在以下情况：

- 1、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 2、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 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 4、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 5、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7、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2022 年，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次数为 1 次，已按相关规定进行。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延期 1 次，取消 0 次。公司原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但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已更正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并且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故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发生延期。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六、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 2、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3、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 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 5、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6、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7、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8、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9、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10、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11、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12、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13、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 15、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16、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17、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18、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邢台慧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李藏须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监事。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

- 1、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2、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3、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约束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

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内部制度运行，增强治理约束机制。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

###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 （四）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3、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4、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密新材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

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均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丰含标

  
林廷

